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26]

投 诉 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地 址：美国纽约州阿芒克市新果园路（NEW ORCHARD ROAD,
ARMONK, NEW YORK 10504, USA）

代 理 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陈学民

被投诉人：李雯雯

地 址：中国安徽省太和县三塔镇赵粉村

争议域名：ibm8.cn

注册机构：河南微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网互联）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针对域名“ibm8.cn”以李雯雯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ibm8.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2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6 月 1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6 月 1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7 月 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7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7月4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7月29日向肖又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肖又贤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7月29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遇节假日顺延）日内即2022年8月15日之前（含8月15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地址位于美国纽约州阿芒克市新果园路（NEW ORCHARD ROAD, ARMONK, NEW YORK

10504, USA)。投诉人授权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陈学民代理本案。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李雯雯，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太和县三塔镇赵粉村。

2022年1月2日，本案争议域名“ibm8.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河南微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网互联）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IBM”是投诉人公司名称的简称，也是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已经注册的商标。在中国，投诉人最早于1985年2月28日在第9类的商品上注册了第221321号商标“IBM”，注册的商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程序）。此外，投诉人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IBM”商标。“IBM”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对其享有包括商标权在内的民事权利。

1. 关于投诉人及其享有权利的“IBM”驰名商标

投诉人于1911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全球雇员31万多人，业务遍及1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业务部门包括：全球信息科技服务部，全球企业咨询服务部，软件集团，系统与科技部，全球融资部。投诉人在新中国开展业务活动和使用商标始于1979年。这一年，沈阳鼓风机厂引进IBM370/138大型机，这是投诉人向中国大陆出售的第一台计算机。1992年，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成立，是投诉人在中国的独资企业。1997年，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ETC）在上海成立，目前主要业务包含中国总备件中心。2005年，国际商业机器系统集成（深

圳)有限公司(ISTC)成立,是投诉人履行订单和生产制造战略基地。投诉人在中国的分公司截至2011年已经有31个,有包括但不限于三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IBM”商标。

作为一家高科技的创新型公司,投诉人在2016年在美国获得了8088项专利,连续24年高居榜首。2018年全球品牌价值评估机构BrandZ评出的最有价值的品牌中,“IBM”名列第11名;由Interbrand评出的最有价值的品牌排行榜中,“IBM”名列第11名;《财富》美国500强企业排名中,投诉人列第34名,《财富》全球500强企业排名中,投诉人列第92名。品城在2017年6月7日发布的2017年《财富》美国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32。同年6月,《2017年BrandZ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公布,投诉人名列第9位。此前2017年全球品牌价值评估机构BrandZ评出的最有价值的品牌中,“IBM”名列第9名;由Interbrand评出的最有价值的品牌排行榜中,“IBM”名列第10名;《财富》美国500强企业排名中,投诉人列第32名,《财富》全球500强企业排名中,投诉人列第81名。

2018年,BrandZ评估“IBM”品牌价值为960亿美元,此前的2017年,BrandZ评估“IBM”品牌价值为1020亿美元。以上有关投诉人、其业务和品牌知名度等事实可参见证据二,打印自百度百科、搜狗百科和360百科等公众经常使用且易于获得的信息来源的打印件。


在中国,投诉人的“IBM”商标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确权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在[2014]商标异字第00085号关于第9062752号《“IBM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中,商标局认为:“异议人(即投诉人)已在我国第9、16、37、42等多类商品及服务项目上获准注册了‘IBM’系列商标。异议人还通过各种杂志、报刊及电视等媒体对其商标及产品进行了多方位的大力宣传。有关事实有异议人提供的其部分广告媒体宣传复印件、其2008-2010年《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复印件等材料为证。异议人的‘IBM’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已经我国《商标法》第十四条及《驰名商标认定和

保护规定》，我局认定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记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商品上的 IBM 商标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中文版网址为 www.ibm.com/cn-zh，该域名下承载的是作为是世界著名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所沉淀的一个多世纪以来的持续探索和创新精神。在中国，人们对于“IBM”这个品牌的有着广泛的熟悉和认可，“IBM”这三个字母所代表的含义份量可想而知；www.ibm.com 或 www.ibm.com/cn-zh 已然不是一个简单普通的字母域名。

2.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基本相同，具有极大的混淆性。

在投诉人最为知名的“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及其附件；计算机程序”或关联商品及服务上，投诉人最早于 1985 年 2 月 28 日在第 9 类的商品上注册了第 221321 号商标“IBM”，随后投诉人在 2001 年和 2002 年第 9 类注册了第 1509898“IBM”商标（该注册商标特别包括“计算机软件”）及第 1767764 号“IBM”商标（该注册商标特别包括“计算机软件”）。该三个商标在以上（2014）商标异字第 00085 号裁定中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与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程序编程、信息技术的专业咨询的等服务上，投诉人在 1994 年、2000 年和 2005 年第 42 类的注册了第 771396 号“IBM”商标、第 1467404 号“IBM”商标及

第 3535999 号“”商标。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期。此外，投诉人还在第 7 类、9 类、16 类、25 类、第 35 类、37 类、38 类、41 类等其他多个类别上注册了“IBM”商标。

争议域名“ibm8.cn”完整的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驰名商标“IBM”，其中数字 8 与字母组合 [ibm](http://ibm.com) 在视觉形象上一眼便能区分开来，在拼读呼叫时也与 [ibm](http://ibm.com) 间断。此外，数字 8 在呼叫时与汉字语气词“吧”接近，也可以理解为“屋；店”的意思，显著性较弱，很容易被忽略。因此，争议域名的主体和可识别部分为“IBM”。争议域名与前

述投诉人注册的“IBM”商标及投诉人的官网域名“ibm.com”及中文网址 www.ibm.com/cn-zh 极为近似，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即会误认为是投诉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域名或与投诉人有关，从而被误导。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驰名商标构成混淆，并具极强的误导性。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前述事实和证据材料可以证明，投诉人的“IBM”商标在中国已经注册和使用多年，并且在公众中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官方认定的驰名商标。投诉人的 www.ibm.com 和 www.ibm.com/cn-zh 网站及软件为广大相关公众所知晓。被投诉人有条件知晓投诉人商标及网站。被投诉域名将“IBM”与“8”结合起来，很容易被理解为“IBM 吧”，从而误导公众，对其产生混淆和误认。

多年来，投诉人投入巨大资金，在全球推广其产品和服务，以及保护“IBM”品牌。投诉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保证使用“IBM”品牌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要求及达到最严格的质量标准，同时，投诉人不遗余力地保护该品牌并将侵犯“IBM”商标的侵权者诉诸法律。

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对“IBM”字样拥有合法的民事权利，特别是比投诉人注册的商标更早的合法的民事权利。考虑到投诉人商标的在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申请注册被投诉域名前知晓投诉人的商标，也有理由认为其注册包括投诉人商标的域名有着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需要特别提请专家组注意的是，被投诉域名下的运营的内容为淫秽色情内容，被投诉人实际上利用该域名运营一个色情网站。被投诉人具有对投诉人拥有民事权利的标志的不当注册和使用具有非法获利或贬损投诉人品牌价值的恶意。

在此前相同性质的包含 IBM 字样的被投诉域名用于提供淫秽色

情内容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既非投诉人公司的业务伙伴，也不是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被投诉人对该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被投诉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和持有该域名的目的是意欲凭借投诉人的知名度以造成误导公众，以获取非法利益，其行为不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应当认定其具有主观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以下证据以支持其投诉主张：

证据一：域名查询结果。

证据二：打印自百度百科、搜狗百科和 360 百科等公众经常使用且易于获得的信息来源的打印件。

证据三：IBM 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裁定复印件。

证据四：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中文版首页打印件。

证据五：投诉人在第 9 类拥有的“IBM”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

证据六：投诉人在第 42 类拥有的“IBM”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

证据七：投诉人在其他类别拥有的“IBM”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

证据八：被投诉域名项下淫秽色情网站网页截屏。

证据九：“www.ibm.cn”域名争议裁决书；“ibmssoftware.cn”域名争议裁决书。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五表明，投诉人持有注册号为第221321、1509898、1767764号的“IBM”注册商标，分别使用在第9类商品和服务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六表明，投诉人持有注册号为第771396、1467404、3535999号的“IBM”注册商标，分别使用在第42类商品和服务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七表明，投诉人还持有其他多个“IBM”注册商标，分别使用在第7类、第16类、第25类、第38类、第41类等商品和服务上。

投诉人在中国获得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2年1月2日），且上述权利仍在有效期内。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4）商标异字第00085号《“IBM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表明，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商品上的“IBM”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对“IBM”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本案争议域名“ibm8.cn”的主体部分为“ibm8”，与投诉人持有的“IBM”注册商标比较，除大小写不同外，仅多了一个数字“8”，其他拼写完全相同。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ibm8.cn”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IBM”标志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既非投诉人的业务伙伴，也不是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关于恶意

“IBM”标志为投诉人企业名称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的简称, 也是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没有其他普通词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二 (“IBM”在百度百科、搜狗百科、360 百科的查询结果) 表明, 投诉人是一家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跨国公司, 业务遍及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投诉人长期的宣传和经营, 投诉人持有的“IBM”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因此,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 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对“IBM”标志享有的在先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八表明, 争议域名“ibm8.cn”被链接到色情网站, 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链接至该网站, 容易使公众误以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有关,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明显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专家组认定,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 (三) 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 专家组认为, 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ibm8.cn”转移给投诉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肖又贤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于北京

